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最少須包括三名董事。
- 1.2 委員會之成員須於非執行董事中委任，當中大部分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1.3 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自
 - （i） 終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當日；或
 - （ii） 終止在該事務所享有任何財務利益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二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之成員。
- 1.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

2. 權限

- 2.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查閱本公司所有帳目、帳簿及記錄。
- 2.2 為履行委員會職責需要，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所需的任何資料。
- 2.3 委員會有權諮詢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身為委員會成員之職責。
- 2.4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3.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為透過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及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責。委員會具有下列職責、權利及酌情權：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3.1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續聘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被罷免的問題。
- 3.2 作為本公司的主要代表組織以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3.3 按適用的標準檢視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委員會須：
- (a) 考慮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
 - (b) 每年向核數師事務所索取資料，以瞭解事務所就保持獨立性及在監察有關法例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其現行有關轉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之要求；及
 - (c) 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本公司管理層不參與的會議，以討論有關核數費用的事項、任何因核數而產生的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3.4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在審核工作開始之前，委員會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3.5 制定及執行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可斷定該機構屬於負責核數的事務所在當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向董事會報告其所發現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並建議可採取的措施。
- 3.6 負責就批准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應確保該等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在評估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應考慮：
- (a) 核數師事務所的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非審計服務；
 - (b) 是否有保障措施確保審計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受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影響；
 - (c) 非審計服務的性質、有關收費水平以及相對該核數師事務所而言的個別及整體收費水平；及
 - (d) 為核數職員厘定酬金的標準。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3.7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及帳目之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以下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會計準則的遵守；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3.8 就編制第 3.7 條所述報告及帳目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保持聯絡；
- (b)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二次會議；及
- (c) 委員會須考慮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3.9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3.10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3.11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3.12 若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部門，委員會須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性，並確保內部核數部門擁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且有適當的地位。委員會並須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部門功能是否有效；

3.13 檢討本公司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3.14 檢查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包括《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而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回應；

3.15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包括《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3.16 向董事會彙報委員會職責範圍有關之所有事項；

3.17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3.18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4. 委員會會議

- 4.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4.2 除非獲得所有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之前 7 天發出。不論通知期長短，一名成員若出席會議，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若任何續會時間不足 7 天，則無須發出通知。
- 4.3 委員會開會決議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
- 4.5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

5. 其他

- 5.1 本職權範圍文件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 5.2 本規則與《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悖時，應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 年 11 月 7 日